

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之推動情形

為使各界瞭解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之推動情形，本文特就「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一致規定）之修訂情形，暨「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系統」（以下簡稱 NBA-A 系統）之開發建置情形加以說明。

邱姮瑜（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壹、前言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基金分為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 2 大類，其中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信託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6 種，後 3 種基金即為本文所稱政事型特種基金。自 92 年起迄至目前為止，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陸續發布 3 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 11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內容包含財務報導範圍、衡量焦點、會計基礎、收

入、支出、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等，以推動我國政府會計革新工作，期與國際政府會計同步發展，符合世界潮流趨勢。新會計制度係於政府會計公報規範下，進行設計及推動，本文係概述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之推動情形。

貳、一致規定研（修）訂情形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之會計

個體，均應訂定其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復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為利各基金訂定其新制會計制度，俾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繩。有關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之推動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一、一致規定之研訂

主計總處前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至第 7 號及第

9 號規定，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處會二字第 0970000679 號函訂頒一致規定，各基金爰依據該一致規定修訂其會計制度，並經主計總處核定在案。前揭一致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一) 預（決）算表達與會計報導採取分流

會計報告分為月報及年度報告 2 種，月報又分為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與管理用會計報告，前者即現制預算執行之會計月報。另增加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以說明預算執行與管理用報告之差異。

(二) 預（決）算科目與會計科目採取分流

新制對於用途別科目、現金流量表項目仍依現制預算科（項）目辦理，而平衡表及收支科目則有別於現制，另設計一套從科目名稱即能了解政府支出性質及內涵之會計科目，如現制支出係按業務計畫表達，新制改按人事支出、業務支出、資本支出、補（捐）助支出及債務服務支出等加以表達，

另增設限制性資產及限制性負債等科目，以區隔資產用途之受限制情形，及用以償還之相對負債等資訊；增設應收（付）與預收（付）其他基金款，與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及移轉予其他基金等科目，以揭露基金間內部活動之資訊；於基金餘額科目項下區分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及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以揭露因供特定用途，須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三) 嚴密財產及債務管理

凡涉及資本資產或長期負債增減事項，除登載基金帳外，應於普通資本資產帳或普通長期負債帳同時登載，以避免發生有帳無物（債）或有物（債）無帳之情形。

二、一致規定之修訂及增訂新制適用之用途別科目

為配合 97 年及 99 年間發布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與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

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及為精進預（決）算編製作業，提升政府財務資訊之內涵，使更具可比較性與決策有用性，主計總處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以主會字第 1010500098 號函修訂一致規定及「政事型特種基金新制適用之用途別科目」，實施日期則配合政府整體新會計制度實施期程，另行訂定。其修訂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 預（決）算報表與會計報告整併為一套

報表之設計與編送以必要資訊充分表達及不重複為原則，爰將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與管理用會計報告整併為僅編送一套；原內容互異之 2 張平衡表亦改採同一格式及內容報導；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表之基金來源項下科目，由預算科目表達改以會計科目表達，至基金用途部分，考量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控管需要，仍維持按業務計畫表達；另簡化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之表達內涵，與配合前述

專題

預算及會計科目之整併，刪除原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二) 修正年度會計報告內容

年度會計報告有關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總表等，均配合前述會計月報予以修正；另考量決算應編送之主要書表已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且 12 月份會計月報亦有編送該表，爰將該表自年度會計報告中予以刪除。

(三) 預（決）算科（項）目與會計科（項）目整併為一套

考量 2 套會計科目並存易滋生財務資訊內涵差異之說明困擾，爰整合訂定一套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均適用之會計科（項）目，並配合系統開發需要，將會計科（項）目編碼，一致修正為 6 碼；另增加預（決）算編製使用之現金流量表項目。

(四) 訂定新制適用之用途別科目

配合前揭科目整合為一

套表達之需要，增訂新制適用之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與定義，及各用途別歸屬會計科目之原則。

參、NBA-A 系統之開發建置及試辦情形

因此次政府會計變革幅度頗大，為節省各政事型特種基金研修系統之時間及成本，以有效提升會計作業品質與報表編製效率，經主計總處邀集各基金主管機關研商結果，由主計總處移植「新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新 GBA）經驗，就政事型特種基金之共同需求開發一套共用之會計處理軟體，即 NBA-A 系統，該系統之開發建置及試辦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開發建置作業

99 年 5 月間由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主計資訊處及各基金推派代表成立工作小組，著手進行 NBA-A 系統委外開發建置作業，並於 99 年 7 月

間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決標並簽約，開發建置期程自 99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7 月 29 日。為使 NBA-A 系統符合實務作業需要，期間多仰賴工作小組協助確認系統開發範圍、會計事務處理流程及會計事項等，以提供政事型特種基金共同性需求，作為系統開發依據。

(一) 系統整體規劃架構

本系統參採新版 GBA 系統開發經驗，除引進流程再造，將會計處理流程與業務處理流程緊密結合，形成機關行政事務整合作業平台，以提升行政效率外，另考量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殊性及方便性，設計可支援各層級政事型特種基金之會計處理，包括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單位業務、附屬單位會計之彙編業務、主管機關之主管業務及中央主計機關之綜計業務，其整體規劃架構如下頁圖 1。

另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編製年度整

體財務報表，應以經濟資源為衡量焦點及採權責發生之會計基礎，並由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調整彙編而成；而各基金係以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及採修正權責發生為會計基礎之報導。爰 NBA-A 系統之設計配合於會計事務處理之後端，預留蒐集提供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調整轉換之資訊，俾利編製年度整體財務報表。又 NBA-A 系統採主計總處集中建置維運方式，且系統內相關收支管理、財產管理、會計處理及出納管理之資料均可互以為

用，避免重複輸入，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行政效能；另預留未來推動電子、無紙化會計作業，利用電子憑證辦理線上簽核，俾減少資源浪費。

(二) 已完成建置之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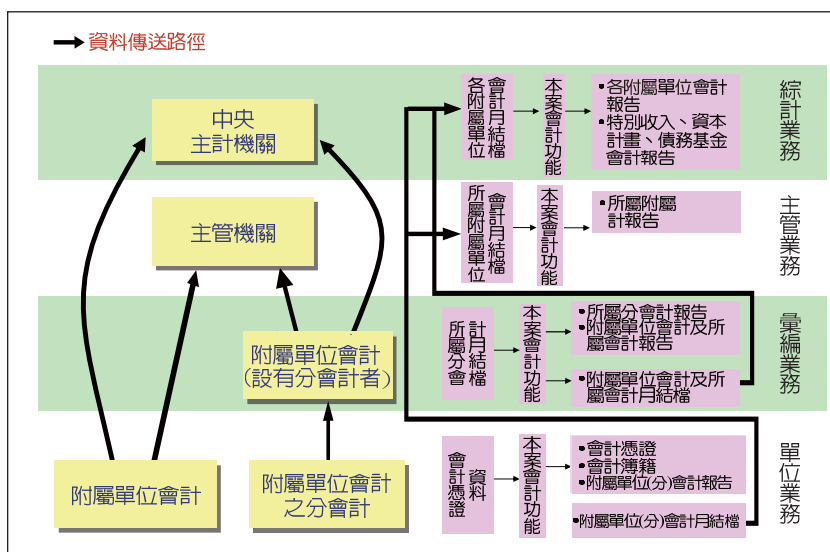
NBA-A 系統規模龐大、複雜度高，開發工作耗時費力。為順利完成系統開發建置工作，期間除密集召開需求訪談會議外，並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專案管理會議；為驗證系統功能之可用性，除由主計總處以模擬資料登打測試系統外，另擇選有線廣

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3 基金協助辦理系統實機驗測，俾提供改善意見供承商改進，直至 100 年 11 月間始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建置之主要功能包含會計處理（含預算控管）、資本資產（不含長期投資）管理之期初資料建置、出納會計、代碼設定、系統與流程管理等功能，如下頁圖 2。

二、後續擴充階段

為確保 NBA-A 系統的整體整合性與持續發展性，提升 NBA-A 系統功能與執行效能，及配合本年 3 月間一致規定之修訂，主計總處爰辦理 MBA-A 系統之後續擴充，合約期程自本年 3 月 23 日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主要內容包括會計科目及會計報導方式整併為一套；代碼設定、會計處理等功能中，涉及科目、帳簿與報表等部分亦配合調整修正，並增加財產增減資料建檔與報表產製等，俾完備財產管理功能，目前刻

圖 1 整體規劃架構



專題

依合約期程及專案進度辦理相關作業中。

三、NBA-A 系統之試辦情形

由於 NBA-A 系統第一階段建置甫完成驗收，其穩定度尚未臻成熟，經考量檢測人力之負荷能量後，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之推動採分階段試辦，除前述 3 個基金外，自本年 2 月 21 日起，增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加入試辦 NBA-A 系統中有關會計帳務處理部分，其餘基金則規劃自本年 7 月間加入試辦；並配合一致規定後

續擴充進度適時調整，以期達成 102 年度全面試辦之目標。

肆、教育訓練

鑑於政府新會計制度與現制相較變革頗大，為使各機關人員能充分瞭解新制度之精神、效益及作法，必須加強各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始能因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配合新會計制度之推動期程，已完成 9 個班別（約 450 人）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介紹之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將持續增加訓練人數；另請訓練需求較多之主管機關覓妥場地，以

資源共享方式進行訓練，主計總處則予以協助訓練教材之提供及講師之聘請等。又為使教育訓練能發揮更好之效果，已調整原有訓練課程之安排及教材內容，並將教學與實作加以結合。

伍、結語

政府會計制度之革新及系統之開發建置，所需考量及顧慮的面向非常廣且多，如何進行良善溝通，以爭取各界支持，更是重要；過程中尚須不斷檢討修正，雖然非常艱辛又遭遇諸多困難與問題，但其影響深遠又深具意義。幸賴各級長官的支持、工作小組成員的參與、各實測（試辦）基金的貢獻，因此對於此次革新及系統開發面臨的阻力，均能一一克服與排除。希冀各界對於革新過程所產生的不便給予包容，及不吝指導，以期此次革新更加順利與完善。❖

圖 2：NBA-A 系統第一階段已完成建置之功能

